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290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甲○○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兼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上　訴　人　　丙○○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上3 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　李佳穎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　丁○○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　戊○○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　　己○○　（姓名年籍詳卷）
訴訟代理人　　陳水聰律師
複　代理人　　張琳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9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丙○○連帶給付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，暨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之上訴駁回。

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（除確定部分外）由上訴人甲○○、乙○○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伊與上訴人甲○○為高雄市○○區A國小（真實校名詳卷）同班同學，甲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12日9時許，無故在校對伊毆打並鎖喉勒脖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造成伊受有右側前臂、後側胸壁、頭皮及左側小腿挫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又甲○○雖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但對其行為將造成伊受傷之結果有所認識，於行為時有識別能力，而上訴人乙○○、丙○○為甲○○之父母，甲○○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雖經協議由乙○○單獨任之，但丙○○亦有對甲

○○為保護教養，為其實質法定代理人，故而上訴人就上開侵權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另伊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00元，且於精神上受有痛苦，應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100萬元，伊合計得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1,000,70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：㈠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,000,700元，及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、甲○○及班上其他3名同學於系爭事件時係模擬電玩「roblox最強的戰場」情節嬉戲，被上訴人於遊戲過程中並未明白表示不要繼續共同遊玩，難認甲○○之行為為具備可歸責性及違法性之不法行為，且被上訴人於系爭事件發生12小時後方就醫，與一般經驗不符，不能排除於系爭事件發生後至就醫前有其他事件，造成其受有系爭傷害，是伊等無庸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況丙○○並非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判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00,700元本息，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，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（被上訴人敗訴部分，未據聲明不服，非本院審理範圍）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㈠甲○○為000年0月生，於000年0月00日為丙○○認領，其母乙○○於認領同日與丙○○約定由乙○○行使甲○○親權。

㈡甲○○平日與乙○○居住，由乙○○照顧，丙○○事實上有對甲○○為保護教養。

㈢甲○○與被上訴人為A國小同班同學，於113年9月12日上午在學校勒被上訴人、拉被上訴人頭髮或衣服、把被上訴人壓在角落，環住被上訴人脖子、拉衣領、拉頭髮，且持續時間

並非短暫。

㈣被上訴人於113年9月12日21時2分至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就診，斯時其具有系爭傷害，因而支出醫療費用700元。

五、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，分述如下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，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，為民法第1084條第2項所明定。此項因身分關係所生之權利義務，性質上固不得拋棄，但夫妻協議離婚後，關於子女之監護，約定由一方監護時，他方監護權之行使，即暫時停止。而監護權之行使暫時停止之一方，既無從對於未成年子女為監督，當然不能令其就該未成年子女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123號判決參照。經查：

1.上訴人固抗辯被上訴人、甲○○與同學於系爭事件時係模擬電玩情節嬉戲，未逾一般社會可接受之合理範圍，且被上訴人於遊戲過程中未明白拒絕繼續共同遊玩，難認甲○○之行為為具備可歸責性及違法性之不法行為云云。惟甲○○於113年9月12日上午在學校勒被上訴人、拉被上訴人頭髮或衣服、把被上訴人壓在角落，環住被上訴人脖子、拉衣領、拉頭髮，且持續時間並非短暫，以甲○○斯時已為小學○年級學生，自應知悉該等行為足以致人成傷。又被上訴人斯時以哭音表示「不要、我不要」之後，甲○○仍與同學繼續打鬧、碰撞、擊打，被上訴人持續抗拒悶哭，且偶有尖鳴後，甲○○仍在其他同學明確告知被上訴人不想玩了，且被上訴人亦自行表示「不要」之情況下，未停止其行為，嗣其他同學再次提醒「他不想玩，你就不要鬧他了啦」、「啊他都坐回位子了」，堅持被上訴人又沒有說不想玩，被上訴人平時也是這樣，而繼續在被上訴人抗拒悶哭及尖鳴中為上開行

為，甚至於被上訴人表示「不要再打了」，仍持續其行為，有錄音光碟及譯文可按（原審審訴卷第89頁、訴卷第101至108頁），足見被上訴人當時已明確表示不欲繼續與甲○○嬉戲，其他同學察覺此情後並已提醒甲○○，甲○○仍繼續為之，顯已非嬉戲行為，而為甲○○單方故意傷害行為，上訴人上開抗辯尚非可採。

2.上訴人復抗辯甲○○具有亞斯伯格症特質，在理解社交界線，以及預見其行為可能導致之危險性方面，本即較一般人困難，其主觀上並無任何惡意或明顯過失云云。惟甲○○至○○○診所會談摘要記載：「個案因在校出現強烈情緒，並伴隨激烈行為表現，由母親帶至診所會談評估。會談與觀察發現個案人際社會互動發展較弱，有較高的固執與堅持，略欠彈性，經查在團體中被挑釁激怒而有情緒表現，由於個案的口語表示能力較弱，也因此經常被誤解是主要肇事者，更因此引發個案激烈的行為」等語，而其心理測驗結果與建議為：「1.家長填寫量表顯示個案有疑似亞斯特質，但未達顯著水準。2.建議教導個案情緒調解策略、社交技巧及問題解決策略。3.建議接受門診治療」等語，有○○○診所會談摘要、心理測驗報告可按（見本院卷第87至89頁），足見甲○○為疑似亞斯特質，並未達顯著水準，且其問題在於情緒調節、社交技巧等方面，並非識別能力不同於同年齡學童，況其當日事發後一再與老師爭執被上訴人並未明確拒絕與之嬉戲，有錄音光碟及譯文可稽（原審審訴卷第89頁、訴卷第101至108頁），其顯然知悉若被上訴人拒絕，其即不應繼續其行為，足見上訴人上開抗辯顯非可採，其等聲請函詢○○○診所，甲○○之性格特質是否會影響其主觀認知，以及其行為是否構成故意傷害被上訴人，並無調查之必要。

3.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於系爭事件發生12小時後方就醫，與一般經驗不符，不能排除系爭傷害非系爭事故所致云云。惟被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當日即前往就醫，且其所受系爭傷害態樣與甲○○對其所為之行為可能造成之傷害相符，並衡

情系爭傷害非為一般日常生活或家長對子女懲戒所可能造成，被上訴人僅為國小○年級學生，與上訴人間別無其他仇怨，其及其家人應不可能僅為使甲○○受學校調查或請求本件賠償，製造系爭傷害致自己或自己子女受身體痛苦，系爭傷害應確為系爭事件所致，上訴人上開抗辯應非可採。

4.被上訴人主張甲○○對其故意傷害，致其受有系爭傷害，乙○○、丙○○為其父母，應連帶對其負賠償責任等節，為上訴人否認。而查，甲○○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乙○○為甲○○母親，且與丙○○協議由其行使甲○○親權，而為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其應管束甲○○不得對他人拉扯衣服、頭髮或壓、勒他人，以免侵害他人權益，甲○○竟對被上訴人故意為前述行為，造成其受有系爭傷害，顯然未遵守不得傷害他人之普遍認知，足見乙○○於監督上具有疏懈，而應就此對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又甲○○斯時具識別能力，已如前述，其自應與乙○○就此連帶負賠償責任。至丙○○雖為甲○○之父親，且事實上有對甲○○為保護教養，然其既與乙○○協議親權由乙○○單獨任之，其監護權之行使，即暫時停止，已非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無從對甲○○為監督，而不能令其就甲○○之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是被上訴人上開主張於此範圍即非可採。

5.綜上，甲○○、乙○○（下稱甲○○等2人）應就被上訴人因系爭事件所受傷害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。查被上訴人因

系爭事件受有系爭傷害，甲○○等2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，已如上述，茲就甲○○等2人應負之損害賠償金額，審核如下：

1.醫療費用：

被上訴人因系爭傷害就診而支出醫療費用700元，既為甲○○等2人所不爭執，自得請求甲○○等2人賠償之。

2.精神慰撫金：

⑴甲○○等2人雖抗辯被上訴人未具體舉證其受有精神上之損害，不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云云，惟甲○○對被上訴人為上開傷害行為，且已造成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，衡諸常情被上訴人於精神上自受有痛苦，而得請求甲○○等2人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，甲○○等2人上開抗辯尚非可採。

⑵被上訴人為小學生，名下有○○，112年度無申報所得；甲○○為小學生，名下○○○○，112年度無申報所得；乙○○為○○畢業，在○○擔任○○○○，名下有○○、○○、○○，月收入約0至0萬元等節，經兩造陳述在卷（原審訴卷第133至134頁），且有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按（原審審訴卷證物存置袋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堪以認定。茲審酌其等前述身分、地位、教育程度、經濟能力，及甲○○之行為態樣、被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認被上訴人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。

⑶至甲○○等2人雖抗辯已因系爭事件多次接受調查，承受相當程度之心理壓力與程序負擔，應足以填補被上訴人精神上損害，且其等有主動試圖化解紛爭之具體作為，原判決認定之精神慰撫金過高云云。惟甲○○等2人因甲○○之行為受有調查，並非被上訴人所致，難以此認得以填補被上訴人精神上損害，且甲○○等2人迄今仍否認其等需負賠償責任，難認有試圖化解兩造間糾紛之具體作為，而減緩被上訴人精神上痛苦，是甲○○等2人上開抗辯均非可採。

3.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得請求甲○○等2人連帶賠償100,700元。

六、綜上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7條第1項前段請求甲○○等2人連帶給付100,700元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至其於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原審就超過上開應予准許部分，為丙○○敗訴之判決，並為假執行之宣告，自有未洽，丙○○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，原審為甲○○等2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並無不合。甲○○等2人仍執陳詞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丙○○之上訴為有理由，甲○○等2人之上訴為無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祥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法　官　楊淑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以珊